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SXZC-HGK22009

二、项目名称：濉溪县公安局关于可视化指挥调度实战平台招标采购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669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¥2300700.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濉溪县公安局关于可视化指挥调度实战平台招标采购

服务范围：详见附件

服务标准：详见附件

服务时间：中标志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建设完成，3 个月测试优化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朱松 刘正操 李平恩 卢择临 牛宁宁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免费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提出质疑的形式、时间

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（可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“在线质疑”功能）在工作时间（上午 8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提出质疑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，电话：0561-6079930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濉溪县公安局

地 址：濉溪县岱河路76号

联系方式：0561-606501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 址：濉溪县闸河东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五楼

联系方式：0561-682870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颖

电 话：0561-6828706

十、附件

1. 分项报价表（见附件）